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顿”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30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64.68054

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3.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7.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7519925%,有效申购倍数为4,210.1731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8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71,9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572,490	64.77%	7,939,408	70.07%	0.03086880%
B类投资者	1,399,410	35.23%	3,390,592	29.93%	0.02423400%
合计	3,971,900	100.00%	11,330,000	100.00%	---

注:①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步配售比例的影响。

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顿”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3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249,7249
末“5”位数	08145,58145,22526
末“6”位数	258806,058806,458806,658806,858806,549186,049186
末“7”位数	1286251,3286251,5286251,7286251,9286251
末“8”位数	5077919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威士顿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3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威士顿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康力源
(二)股票代码:30128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6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40.11元/股,对应发行人经审计的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33.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4.87倍(截至2023年5月31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剔除极值和异常值后)的

算术平均值50.70倍(截至2023年5月31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6,863.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3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047.02万元,不足募投项目计划所需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请投资者注意自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滨湖大道北侧
联系人:吕国飞
电话:0516-86879669
传真:0516-8687966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333888,021-20333999,021-20333898
传真:021-50818052
发行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证监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三)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94.20万股于2023年5月12日上市,故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公司总股本由1,919,676,011股变更为1,922,618,011股,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将回购注销41,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919,676,011股变更为1,919,635,011股,正在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期间,按程序依次办理增资和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总股本最终变更为1,922,577,011股。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5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 及2023年一季度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2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86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回复我部关于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结合2023年一季度,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向监管部门回复显示,截至2022年末,公司存续信托业务规模1387亿元,可压缩规模尚有一定空间,公司名称将压缩信托业务,同时积极有序推进新业务开展。2023年一季度显示,公司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02.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续信托业务的具体情况,针对已逾期信托业务,公司所采取应对措施;(2)区分信托业务及固有业务,说明公司最新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是否已有新增信托项目等;(3)结合新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已得到进一步改善。
2.向监管部门回复显示,截至2022年末,公司拥有贷款及债权投资涉及45个项目,资产原值121.63亿元,其中38个项目减值率区间为75%-100%。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项目目前整体回收进展;(2)对难以回收项目采取的处置措施,相关资产后续是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2022年年报及2023年一季度显示,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44.7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规模的29.87%。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原因、资